



2017 年 TLPGA TOUR 台巡賽 參賽資格及順序

一、參賽順序

1. 2016 年世界女子積分排名最高的 5 名台灣球員 (一年豁免)。
2. 2016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獎金王 (三年豁免)。
3. 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或認證賽事冠軍(獲勝年再加一年豁免，兩場以上則再加一年豁免)。如冠軍為非會員身份，需加入會員才能獲得此項參賽資格。
4. 2016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獎金排行前 80 名，且參加比賽場次達到 4 場或 4 場以上者。
 - (a) 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推薦的球員不得超過 4 名。贊助商推薦的球員不得超過 4 名。賽事舉辦球場推薦的球員不得超過 2 名。(以上推薦的球員若為業餘球員，其差點必須在 4 以內)
 - (b) 於報名截止日時，當年度的獎金排名 20 名之前 2 名球員。
 - (c) 於報名截止日時，世界女子積分榜前 100 名尚未報名的排名最高 1 名球員。
5. 2017 TLPGA TOUR 資格考(於 2016 年 11 月 16~18 日舉行)，排名前 20 的球員。
6. 當賽事有資格賽時，通過資格賽進入比賽的球員。
7. 2016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獎金排行第 81 名至 100 名。
8. 2017 TLPGA TOUR 資格考(於 2016 年 11 月 16~18 日舉行)，排名第 21 名至 40 名的球員。
9. 2016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獎金排行第 101 名後的球員。
10. 2017 TLPGA TOUR 資格考(於 2016 年 11 月 16~18 日舉行)，排名第 41 名後的球員。
備註：類別 8、9、10、11，合併後重新被視為一個類別。在全年度賽事進行一半後，會依據球員在當年度獎金排名重新作調整。
11. 2016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參加比賽場次達到 4 場但未獲任何獎金者。
12. 2016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生涯獎金榜的會員。
備註：球員必須在 2016 年參加至少 4 場正式比賽，才可以列入 2016 年獎金排行。
例外：球員由於參賽資格而導致實際參賽數量無法達到 4 場。

二、賽事類型備註：

1. 可能不適用於認證賽事或是其他合辦賽事，這類別的賽事參賽資格另行規定。
2. 要獲得參賽資格，球員必須是女子台巡的會員。如球員失去會員資格，則其也失去豁免資格。

三、參賽名額

1. 由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單獨認證的賽事，職業球員人數不得少於 75 名。
2. 除美國 LPGA 外，所有與其他巡迴賽組織共同認證的賽事，TLPGA TOUR 球員人數不得少於 30 名。